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期间：（1）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04万股；（2）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处于转股期，共计转股0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860,672,801股。最终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登记的股本数为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316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且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方式为：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元/股。

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为18.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公司不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期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兴华、尚妹博

咨询电话：028-86748930

传真电话：028-8074101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18.3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18.23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9日。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一、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股价格为18.69元/股。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第一次调整

2021年5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办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54元/股，自2021年5月12日起生效。

（二）第二次调整

2021年6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7元/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三）第三次调整

2022年6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40元/股，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四）第四次调整

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32元/股，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五）第五次调整

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六）第六次调整

2024年6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3元/股调整为18.38元/股，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三、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公司确定以2024年7月8日为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新乳转债转股价格需要相应调整。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0=18.38元/股，D=0.15元/股；P1=P0-D=18.23元/股。

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8元/股调整为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9日开始生效，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之前不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3新乳EB”调整前的换股价格：14.02元/股
- “23新乳EB”调整后的换股价格：13.87元/股
- “23新乳EB”本次换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新乳EB”，债券代码：117213）预备用于交换的本公司股票为A股股票。

2024年5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本公司确定以2024年7月8日为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3新乳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换股价，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23新乳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7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

P0=14.02元/股；

D=0.15元/股；

P1=13.87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3,317,500股增加至123,763,023股，注册资本由83,317,500元增加至123,763,023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31.75万元。	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63,023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331.7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3,763,02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2	禾迈股份	2024/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16日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16日17:0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候圣街99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5幢6层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邮箱：dongmiban@hoymiles.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6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4,240,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192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隆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5,1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隆22转债”的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4,240,000元“隆22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19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累计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36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995,1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6	0	7,5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8,037,052	136	7,578,037,188
总股本	7,578,044,598	136	7,578,044,7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2.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65.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54元/股~19.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8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73元/股，最低价为15.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571.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2.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1元/股，最低价为15.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665.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最新转股价为12.5元/股。

2、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37张宇瞳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3,700元），合计转成296股宇瞳光学A股股票（股票代码：300790）。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为5,999,79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79,9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宇瞳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5.29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宇瞳转债”因转股减少37张，转股数量为29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宇瞳转债”尚余5,999,799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599,979,900元。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137,592	26.56	-1,550,625	87,586,967	26.10
高管锁定股	66,111,142	19.7	11,949,375	78,060,517	23.26
首发后限售股	13,500,000	4.02	-13,500,000	0	0.00